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011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建设单位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市城市棚改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江大道与劳动北路延伸线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面积：158590.86m²。		
合同工期	2020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10日	合同价格	78627.893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慧勇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晓
施工单位	湖南永鑫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守文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郭有存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2025年5月29日设计单位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由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变更为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负责人由黄际能变更为陈慧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汨罗市城市棚改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011040101
迁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湛益
建设地址：汨罗江大道与劳动北路延伸线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下室	28648.81		28648.81		1
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57258.7	57258.7	0	5	
感染楼	4733.13	4733.13	0	3	
住院楼	65878.21	65878.21	0	19	
连廊及液氧站	2072.01	2072.01	0	4	
总建筑面积：158590.86 地上建筑面积：129942.05 地下建筑面积：28648.81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